

# 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

## 重要提示

1. 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8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简称“22 泸实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区间。
4.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5.80%（含 5.8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5.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专线：010-88170580。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 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 申购方式：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9. 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 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 2022年4月19日（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2年4月21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刊登申购和配售说明等相关文件。

(3) 2022年4月22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22年4月25日（T+1日，即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5) 2022年4月26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

北京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15:00 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附件一《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四、申购意向

### 1. 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申购意向函中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四《2022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4) 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5)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配售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 2. 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有效印章的下列资料：

(1) 《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专业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三）；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有效的授权文件。

将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填妥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申购意向函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2、咨询专线：010-88170580

##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文荃

电话：010-88321670/88695361

手机号：18617052311

传真：010-88695282

邮政编码：100044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 1:

## 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是 ( )	否 ( )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办人邮箱		传真号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申购利率不超过 5.80%，含 5.8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注: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5.80% (含 5.80%);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 <b>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b> ;			
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即 3 亿元);			
5、 <b>申购传真专线: 010-88170902; 场内咨询专线: 010-88170580。</b>			
6、簿记建档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5、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和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8、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签字（签章）：

申购机构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

<p>风险提示</p>	<p>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p> <p>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p> <p>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p> <p>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p> <p>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p> <p>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p> <p>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p> <p>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p> <p><b>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b></p>
<p>投资者确认</p>	<p>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且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p> <p>经办人签字（签章）：</p> <p>申购机构盖章</p> <p>2022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p>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本人为：</p> <p>(请在右栏相应表格中勾选)</p>	
<p>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p>	
<p>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如为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p> <p>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前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p>	
<p>★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p>	
<p>本机构/本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确认本机构/本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次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投资账户具有相应交易权限，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p> <p>经办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月 日</p>	

#### 附件 4:

声明及提示: 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 不含有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 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填表说明

填报说明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 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相关内容。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3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不超 6.4%。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6.0%	1,000
6.3%	2,000
6.4%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4% 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4%, 但高于或等于 6.3% 时, 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3%，但高于或等于 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填妥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申购意向函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附件 1 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